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孫日孝先生

陳延邦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廖少芳女士

周潮明先生

呂啓文先生

張就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增選委員

張曼莉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主席報告，孫啟昌議員和張曼莉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主席恭喜鍾嘉敏議員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33/2014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盧天送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34/2014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4/2015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35/2014 號文件)

5. 秘書補充，委員會收到一份新撥款申請及一份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是次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14,400 元。

6. 委員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36/2014 號文件)

7. 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簡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署方在中期評估報告完成後，能給予委員參考，並進一步完善計劃；
 - (ii) 希望署方能在第二階段把灣仔區納入試驗計劃中。另外，若計劃試驗成功，建議將計劃推廣至各區；及
 - (iii) 查詢若長者不希望接受財政審查，但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並經署方評定為身體機能為中度缺損，是否可以參與試驗計劃。
9. 黃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黃女士表示，試驗計劃共推出1,200張服務券，被邀請的長者須居住於選定地區，並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經署方評定為身體機能為中度缺損；如有關長者不希望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仍可以參與試驗計劃，但需要支付每月2,500元的共同付款金額。
10. 委員追問沒有被邀請的長者能否參加計劃。
11. 黃女士表示，由於服務券的數量有限，署方是依據長者排隊的先後次序去發出邀請信，沒有被邀請的長者將不能參加計劃。
12. 委員希望署方在檢討時留意有沒有長者因參與了試驗計劃後，認為不需要繼續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的情況。若有上述情況的出現，即表示此計劃可與「居家養老」的政策相輔相成。
13. 主席希望署方能待評估報告完成後向委員匯報。

(何慶宇先生及林競釗小姐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6項：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智『惜』用電基金」計劃－項目簡介
(社區建設委員會 37/2014 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理(可持續發展)何慶宇先生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理(社區投資)林競釗小姐就議題出席會議。
1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港燈可否以表格形式接受申請；
 - (ii) 詢問港燈會如何支援申請團體進行工程，如何協助申請團體解決在招標過程及工程中出現的困難。委員擔心，申請團體在工程後不能夠合乎港燈的要求而不獲得資助；
 - (iii) 詢問港燈會否要求申請團體聘請具專業資格的顧問協助申請；
 - (iv) 詢問工程需完成至甚麼程度才會獲得資助，而有關資助的款項將

在何時發還。

- (v) 希望港燈能提供成功個案給予其他申請者參考；及
- (vi) 詢問基金會否接受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三無大廈)的申請。

16. 何慶宇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港燈將提供標準的申請表格接受申請，表格上要求填寫申請團體的背景資料及建議工程項目的細節。另外，港燈亦要求申請團體填寫「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此角色由專業人士擔任，代表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申請，審核技術詳情及監管項目的進行，並向港燈提交審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而僱用上述專業人士的費用是包括在資助範圍之內。港燈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在有需要的時候聘請專業人士代表法團進行申請及落實工程細節；
- (ii) 在項目開始之前，港燈會先進行一個前期的現場查核。藉此希望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基本意見以進行相關項目，或進一步修正其項目申請。在項目完結後，港燈將會與申請團體所委托的專業人士現場查核，並向業主提供意見及支援；
- (iii) 一般而言，大廈業主需先墊支並完成工程，其後才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但若申請團體有特別需要，可以提交撥款申請時間表，經獨立審批委員會核准後，基金可按工程進度分批發還款項；
- (iv) 理解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會得到較完善的管理，港燈亦希望能藉此機會鼓勵大廈儘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對於有困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港燈鼓勵大廈業主以組織形式向基金提出申請。每份申請將交由獨立的審批委員會考慮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
- (v) 由於基金剛由六月二十六日推出，到目前為止尚未有成功個案。如果將來有成功個案，港燈會積極與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交流及溝通，致力改善區內大廈的能源效益。

17. 委員希望港燈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有關的宣傳單張予各委員及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藉此加強宣傳。

18. 主席申報自己為此項基金的審批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主席表示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不菲，詢問港燈會否接受由持牌電力工人遞交申請。即使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亦希望港燈會考慮由議員推薦的個案並接受申請。另外，就分批發還款項的安排而言，希望審批委員會能在工程出現延誤時按工程的實際情況考慮處理。

19. 何慶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申請團體若對推行工程表示困難或需要額外的時間進行工程，可在限期前一個月向港燈申請延期。港燈要求申請團體在申請批出

後的十二個月內開展工程，若申請團體預計不能如期開展工程，最遲可在第十一個月時向港燈申請延期。若在進行工程時發現困難並不能如期完成工程，亦可在預定完工限期前一個月向港燈申請延期；

(ii) 港燈歡迎議員推薦或轉介個案；及

(iii) 港燈參考《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要求，當大廈要進行大型改善工程時，需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填寫報表向機電工程署報備，故此港燈希望業主立案法團會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申請。若果項目屬小規模工程，港燈亦接受不具專業人士協助的申請。

20. 委員擔心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會被浪費。委員詢問港燈會否先派工程師到大廈進行初步勘察並判斷大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視乎工程的規模，再按需要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申請。另外，大廈若要進行換節能光管的工程，業主需委託工程師簽紙作實，並向機電工程署報告。委員詢問港燈會否派工程師協助。

21. 何慶宇先生表示港燈會派具技術背景的同事到大廈進行現場查核，並給予申請團體相關的建議。另外，在遞交申請表的時候，申請團體暫時不填寫專業人士的資料，直至工程開展前才補充相關資料亦可。另外，何慶宇先生解釋，只換光管的小型工程是不用向機電工程署報備。但若牽涉改裝工程，包括重置電線，安裝新的燈具等，則需要僱用專業人士向機電工程署報備，而其費用亦在基金支助範圍內。在規劃工程時，亦需考慮成本效益，例如安裝適配器把目前最節能的光管安裝至舊的光管支架上，以減少工程規模及開支。

(何慶宇先生及林競釧小姐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九分離席。)

(會後註：「智『惜』用電基金」計劃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宣傳單張已於七月十六日經秘書處以電郵方式傳交至各委員。)

第9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2.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38/2014 號	國際復康日 2014 — 海洋公園同樂日	灣仔區校長聯會	11,400	11,400
備註：				

1. 是次 11,4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8/2014 號 (經修訂)	灣仔一家 V — 社區愛·樂融融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56,000	56,000
備註： 1. 其中 53,000 元將使用「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餘下的 3,0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〇六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